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84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艾力西湖镇诺库特勒克吐格曼（18）村等 4 个村农村道路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莎车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通知》（莎党农领字【2024】22 号）批复，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莎车

县艾力西湖镇诺库特勒克吐格曼(18)村等4个村农村道路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预算资金39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93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4（基础设施建设）

莎车县财政局

2024年02月07日

抄送：莎车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年02月07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艾力西湖镇诺库特勒克吐格曼（18）村等4个村农村道路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1	交通运输局	莎车县艾力西湖镇诺库特勒克吐格曼（18）村等4个村农村道路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计划总投资：393万元 建设内容：艾力西湖镇13村、20村、21村、22村新建农村公路4.0公里及附属设施，每公里造价97.5万元，项目计划投资393万元；	艾力西湖镇18村、20村、21村	393.00	393.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合计				393.00	393.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艾力西湖镇诺库特勒克吐格曼(18)村等4个村农村道路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宁兴飞18399599133	
主管部门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莎车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3.00		
	其中:财政拨款	393.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修建农村公路4公里,项目实施后,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81万元,受益脱贫人口数79人,道路可使用年限为8年,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达到95%。将进一步改善莎车县交通基础设施条件,便利各族群众交通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道路建设长度(≥**公里)	≥4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3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3年7月
		成本指标	建安费成本(万元)	≤372.45万元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成本(万元)		≤20.5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79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81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可使用年限(年)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